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8,4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 元人民币(含税, 扣税后,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81 元),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4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0 年 4 月 1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2010 年 4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5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事务室

咨询地址：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兴化股份公司办公楼证券事务室

咨询联系人：王彦

咨询电话：029-38839938

传真电话：029-3882261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